

聊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聊城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聊城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聊城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学院

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组织专人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对于初审时信息不完整不一致、人像比对有异常的新生，须进行重点核查；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如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学院报学校研究决定，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如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须向所在学院请假，暂缓注册。因病请假须凭医院证明，因事请假须凭家长函件，并说明请假时间，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虽已到校，但没有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均按旷课处理。对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学生可以按照学校学生资助有关政策，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的考核方式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考核成绩的记载方式有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每学年所修课程、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符合学业发展要求的相关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加注相应的标识。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学生，可以对其相应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学生若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对其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子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具体事宜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若不能按时参加，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有严重失信行为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违背学术诚信的，限制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在校期间，对学业成绩达不到学校要求的本科生，给予学业预警。学业预警具体规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原则转专业条件、工作程序和已修课程及学分的认定等按学校具体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一）申请转出，由所在学院和学校集体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相关材料商拟转入学校；

（二）申请转入，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复审，严格审核转学理由、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学校签署意见后，会同相关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究生转学还须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我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转出我省的，须依据转入省有关流程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期满，如需继续休学，应再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续休。休学时间计算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休学时间与在校时间之和不超过相应培养层次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六条 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延长至 8 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制时限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节所涉及关于学生休学与复学的具体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拟退学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拟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我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要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若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主动降级或结业；在校时间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做永久结业处理。

结业后，学生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参加课程重修，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可发放实际修业年限的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个人信息的，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后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能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章所涉及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具体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珍惜生命，并如实向学校报告自己的健康情况。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散布不当言论；不得参与网络诈骗；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时，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照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九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动等活动。

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一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二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于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优秀学生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规范学生表彰、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其他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按照规定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须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的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四条 本章所涉及关于学生奖励与处分的具体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按照学生处理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级教育部门投诉。

第七十一条 本章所涉及关于学生申诉的具体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